

编委主任:韩玉洪
编委:陈华坤 刘 谨 刘天祥 陈邦尧
吴 丹 王昌金 邹桂晶
主 编:吴 丹
责任编辑:吴 丹
校 对:肖 娅 蔡文山 邓邦艳
主 办:兴仁市人民政府

承 办: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兴仁市城北街道民主路 20 号
邮 编:562300
印 刷:兴义市文华印刷厂
印刷日期:2022 年 9 月

传达政令 服务基层 政务公开 联系群众

【文件选编】

| | |
|---|----|
|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兴仁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 2 |
|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 32 |

【收发件目录】

| | |
|-----------------|----|
| 7-8 月发文选登 | 38 |
| 7-8 月收文选登 | 38 |

【大事记】

| | |
|-----------|----|
| 大事记 | 39 |
|-----------|----|

兴仁市人民政府文件

仁府发〔2022〕10号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 兴仁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兴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和《兴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兴仁市人民政府
2022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兴仁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

前言

妇女是人类文明的开创者、社会进步的推动者,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力量。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程度,是衡量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充分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平等发展、全面发展权利,对于推进兴仁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具有重要意义。

《兴仁县妇女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颁布以来,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坚定目标任务,创新方式方法,坚持政策、组织、经费三到位,规划、预算、监测、考核四纳入,健全机制,部门联动,全市妇女健康环境明显改善,社会保障体系逐渐完善,妇女参政议政意识不断提升,各项权益得到有力维护,妇女事业取得了新成就。妇女健康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十三五”期间,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快速发展,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基本医疗服务水平不断增强,高危孕产妇筛查率、管理率、住院分娩率、宫颈癌、乳腺癌早诊早治率均达100%。妇女受教育水平不断提高。人民群众接受教育的意识逐渐增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逐年提高,学生综合素质逐年提升。妇女参与经济能力不断增强。新增就业人数男女比例达到1:1;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的企业达100%。妇女反贫困取得明显成效。“十三五”期间,培训女性10245人,其中贫困妇女占比79.2%;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平均标准明显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能力稳步上升。乡镇(街道)领导班子中有女干部的比例达到88.2%,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班子比例达到51.9%以上。妇女社会保障工作日益深化。我市生育保险参保人数、生育保险覆盖率、城镇女职工医疗保险参保人数、城镇女职工医疗保险人均水平、城乡女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均水平等均逐年提升,城乡养老服务覆盖率达100%。面向妇女的环境改善工作逐步推进。农村集中式供水受益人口比例、农村饮水安全人口逐年提

高;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57%,城市公共厕所及三类以上厕所数量可以满足市民需求。法律对妇女的保护日益完善。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了妇女法律援助一站式服务窗口;涉妇女权益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审结公正迅速,有效维护了妇女的切身利益和身心健康。

整体来看,我市妇女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但受历史传统、文化发展阶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影响,我市城乡、区域和群体间妇女发展仍有差距,农村特别是欠发达地区妇女民生保障力度还需加大。妇女在就业、人身财产、婚姻家庭等方面的平等权利落实仍面临现实困难。妇女参与国家和经济文化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有待全面提升。针对妇女各种形式的歧视不同程度存在,性别平等观念有待进一步普及,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需要更加优化。

未来五年,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五年,是国家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更高水平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提供了重大机遇。同时,《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的出台,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我们要进一步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抢抓机遇,乘势而上,谱写妇女工作高质量发展新篇章,开创无愧于时代和历史的新业绩。

为进一步推进“十四五”时期我市妇女事业发展,保障妇女生活和工作环境持续优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与政策,按照《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 年)》《贵州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黔西南州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兴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兴仁市妇女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 号)的重大机遇,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和“四区一高地”主定位以及兴仁市委“三大战略行动”及“四化”建设,扎实构建多维度支撑体系,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兴仁市妇女事业全局,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推动性别平等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切实保障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推动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引领妇女做新时代的建设者,充分发挥妇女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中的“半边天”作用。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坚持党领导妇女事业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市委关于妇女事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我市妇女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妇女事业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及其目标任务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部门专项规划,纳入民生实项目,同部署、同安排、同落实,让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多地惠及全市广大妇女。

3.坚持男女两性平等发展。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在出台法规、制定政策、编制规划、部署工作中充分考虑男女两性现实差异和妇女特殊利益,缩小男女两性发展差距。

4.坚持妇女全面发展。统筹兼顾妇女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各方面的发展利益,消除不利于妇女发展的障碍,有效解决制约妇女发展的重难点问题,协调推进妇女在健康、教育、经济、社会等各领域的全面发展。

5.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妇女在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

局中的重要作用及其在家庭建设中的独特作用,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妇女踊跃参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实现妇女平等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三)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完善创新制度机制,促进两性和谐和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妇女平等享有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健康水平持续提升;妇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素质能力稳中有升;妇女平等获得经济资源,经济收入不断增加;鼓励支持妇女投身乡村振兴,“半边天”作用有效发挥;妇女全方位参与发展决策和社会事务管理,参政议政水平稳步提高;妇女平等享有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保障,福利待遇水平逐步提升;支持家庭建设发展的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家庭文明新风尚得到弘扬;男女平等理念深入人心,妇女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法治体系更为健全,妇女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全市妇女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提升,妇女事业发展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总体上接近或达到全州中上等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妇女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健全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妇女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 2.妇女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 78 岁。保障妇女全生命周期享有良好的卫生健康服务。
- 3.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 14/10 万以下。城乡、区域差距明显缩小。
- 4.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意识不断提高。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 7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步提高。
- 5.普及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 6.减少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提升代际阻断能力。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到 2.5%以下。
- 7.增强妇女心理健康意识,减缓妇女心理疾病发生比例上升的趋势。妇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 20%。
- 8.改善妇女营养状况,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
- 9.普及健康知识,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妇女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27%。
- 10.提高妇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妇女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比例达到 88.6%。

策略措施:

1.完善妇女健康保障的制度政策。建立覆盖经济社会发展各领域的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行业监管、科技支撑的妇女健康保障工作机制。

2.加强和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健全以妇幼保健机构为核心的妇幼健康服务网络。按区域分开、城乡分开、上下分开和急慢分开的要求,优化医疗资源结构布局,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公立医院补偿和运行机制。建立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紧急医学救援应急体系,各乡镇(街道)建设紧急医学救援点,健全完善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到 2025 年,每千人常住人口医疗机构床位达到 8 张,每千人拥有执业(助理)医生数达到 3 人,实现村级卫生室全科医生和执业护士达到 50%,基本建成“15 分钟城市社区健康服务圈”和“30 分钟乡村健康服务圈”。

3.提升妇幼保健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稳定妇幼健康服务人员队伍,调动妇幼健康服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着力提升妇幼健康服务效能。推进市级公立医院提质达标,加快提质改造和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全面提升市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力争兴仁市人民医院通过三级综合医院评审。全面开展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提升医疗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到 2025 年,全市所有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规定的建设标准和服务能力标准。

4.强化妇女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坚持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理念,针对不同时期妇女群体的健康需求健全健康管理模式。坚持保健与临床结合,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积极发挥中医药在妇幼保健和

疾病防治中的作用,支持中医医院创建二级甲等以上中医类医院,成为全市中医药服务龙头。加强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和专科医院的中医科室建设,配备中药房和中医床位。保证每个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2 名中医执业(助理)医师。为妇女提供宣传教育、咨询指导、筛查评估、综合干预等全方位健康服务,提高妇女健康水平和人均预期寿命。

5.保障孕产妇安全分娩。完善医疗机构产科质量规范化管理体系。提供生育全程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将孕产妇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 90%以上。强化孕前检查、产前检查,提倡科学备孕和适龄怀孕,保持适宜生育间隔,合理控制剖宫产率。

6.完善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体系。强化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鼓励妇幼保健院、社区医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针对妇女广泛开展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促进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促进 70%的 35-45 岁适龄妇女接受宫颈癌筛查,逐步提高乳腺癌筛查率。加强宣传引导,推进适龄妇女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试点工作。

7.提高妇女生殖健康水平。倡导男女两性增强性道德、性健康、性安全意识,共担避孕责任。促进生殖保健服务纳入妇女健康管理,保障妇女享有避孕节育知情选择权,提高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服务的可及性,预防非意愿妊娠。开展产后和流产后避孕节育服务,指导妇女选择高效的避孕方式。

8.加强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防治。全面落实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综合干预措施,提高孕早期检测率,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到 95%以上,感染艾滋病和梅毒的孕产妇及所生儿童采取预防母婴传播干预措施比例均达到 95%以上,艾滋病和梅毒感染孕产妇及所生儿童治疗率达到 90%以上,先天梅毒发生率控制在 15/10 万以下。加大艾滋病防控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对艾滋病的防范意识和能力。

9.重视妇女心理健康工作。做好心理健康知识科普工作,根据妇女需要开展心理咨询、评估指导工作,加大应用型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人员培养力度,促进医疗机构、心理健康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规范服务。鼓励社区为有需要的妇女提供心理健康服务支持。

10.提升妇女健康素养。广泛深入开展健康教育,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高度关注心理健康,营造有利于妇女健康的社会环境。引导妇女积极投身爱国卫生运动,养成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11.提高妇女营养水平。持续开展营养健康科普宣传教育,预防妇女营养不良和控制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扎实推进食源性疾病预防及营养健康等内容的科普行动。积极引导群众参与“三减”和“三健”行动。建立健全营养监测制度。开展孕产妇营养监测和定期评估。

12.引导妇女投入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弘扬中华体育精神,传承发展优秀民族体育文化,引导鼓励妇女经常性开展适度体育锻炼。完善东湖湿地公园、城南湿地公园、城北游客集散中心、剑平池公园、真武山公园、马家屯体育运动公园及附属设施,新建城北文化公园景观工程、王家塘湿地公园及城上湿地公园,加快推进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等健身设施建设,发展城乡社区体育活动,引导妇女开展健身活动,实现妇女健身和全民健康的深度融合。

13.强化妇女健康服务的科技信息支撑。抓好构建数字经济发展创新区机遇,促进“互联网+妇幼健康”、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计算机仿真技术等新技术在妇女健康领域的创新应用。

(二)妇女与教育

主要目标:

1.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进妇女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引领妇女做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文明风尚的倡导者、敢于追梦的奋斗者。

2.教育工作全面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3.中小学性别平等教育深入推进。增强教师和学生的男女平等意识。

4.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5.女性平等接受高中阶段教育,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3%。

6.优化职业教育体系,女性接受职业教育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7.女性平均受教育年限进一步提高。女性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9.5 年。

8.促进女性树立终身学习意识,支持妇女接受继续教育,女性接受终身教育水平不断提高。

策略措施:

1.面向妇女广泛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促进妇女更加坚定理想信念,不断厚植爱国情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力量。

2.将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体现在教育工作全过程。增强教育工作者自觉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主动性和能动性。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落实到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内容、教学过程、学校管理中。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广泛开展性别平等教育。

3.保障女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提高女童义务教育巩固率。结合学龄女童的实际情况,促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在市区人口密集地区新建 2 所小学,新建、改扩建 50 所义务教育学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

4.提高女性接受普通高中教育的水平。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发展提升工程,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切实保障女性平等接受高中教育的权利和机会。新建兴仁书院、兴仁中学等 2 所普通高中,创建兴仁一中、凤凰中学省级二类示范性高中,实现更高水平高中阶段普及教育。持续开展对女生的学科选择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提高女生自主选择能力。

5.促进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大力发展职业教育,保障女性接受高质量职业教育,推进中职教育扩容提质,完善兴仁职校设施设备,优化专业设置,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的女性人才,推进中职 3+2、3+3 升高职教育和 3+4 本科教育。

6.提高女性终身教育的水平。建立完善更加开放灵活的终身学习体系,充分运用“互联网+”继续教育,建立继续教育、终身学习通道。

7.提升民族地区女性运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能力。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深入开展普通话应用能力提升培训,提高少数民族妇女国家通用语言应用能力。

8.构建平等尊重和安全友善的校园环境。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促进建立相互尊重、平等和睦的师生、同学关系。通过多种方式加强防性侵、防性骚扰的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三)妇女与经济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权利和机会,支持妇女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2.促进妇女平等就业,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3.优化妇女就业结构。大力支持妇女就业创业。

4.提升高级专业技术人员中的女性比例,提升女性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

5.保障妇女获得公平的劳动报酬,男女收入差距明显缩小。

6.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和健康。降低女职工职业病发病率。

7.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策略措施:

1.完善妇女平等参与经济发展的保障体系。健全劳动保障政策体系、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完善劳动合同制度。依法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切实保障妇女合法权益。加快完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进城乡人力资源市场一体化。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持续优化人力资源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妇女在人力资源市场中的合法权益。

2.加大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工作力度。依法禁止用人单位在招聘、录用、晋升、解聘等环节中的性别歧视现象,对涉嫌就业性别歧视的用人单位进行联合约谈,依法警戒惩处。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招

录人员、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称等方面发挥男女平等的示范引领作用。

3.促进妇女就业创业。抢抓打造西部大开发综合改革示范区机遇,加快完善就业公共服务体系,深化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促进妇女就业的人岗对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和积极的就业政策,多措并举拓展女性就业渠道。深入实施“教育+人社+N”就业培训,大力开展多样化职业培训,加强对农业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和服务。落实好进城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切实提升低收入人口发展产业、务工经商的能力,积极推进就地就近就业,提高外出务工的组织化水平。

4.全力促进女大学生就业创业。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服务,引导女大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就业观,提升就业能力。完善落实就业创业支持政策,拓宽女大学生市场化社会化就业渠道。引导和鼓励女大学生到城乡基层就业创业。对有就业意愿的离校未就业女毕业生提供就业帮扶。

5.稳步改善妇女就业结构。多渠道促进妇女就业,提高就业层次和质量。鼓励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积极发展基于共享经济、数字经济的新就业形态,千方百计增加妇女就业岗位。完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提升妇女职业技术水平。大力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女性劳动者,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网络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吸纳妇女就业的功能,不断提高女性在高新技术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从业人员中的比例,提高女性就业层次和质量。

6.加强女性科技人才培养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利用好内陆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建设机遇,加大女性专业技术队伍的培育力度,增强女性科技人员、技术技能人员的发展能力。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搭建更多的青年女性人才施展舞台。增加女性科技人才参与继续教育和专业培训的机会。

7.切实保障女性从业人员劳动权益。全面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切实保障女性从业者的劳动权益和收入。督促用人单位制定实施男女平等的人力资源制度,畅通女性职业发展和职务职级晋升通道。督促用人单位规范用工行为,提高女职工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签订率。

8.稳步改善女性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状况。贯彻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广泛开展劳动安全和职业病防治宣传教育,提高女职工安全保护意识。制定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将女职工劳动保护纳入劳动保障监察和劳动安全监督范围,督促用人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女职工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落实哺乳时间和产假制度。

9.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各项经济权益。切实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加大对农村妇女经济权利的保障力度。保障妇女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平等享有知情权、参与决策权和收益权。畅通经济权益受侵害农村妇女的维权渠道。深化农村“三变”改革,为农村妇女经济增收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让农村妇女共享改革红利。

(四)妇女与乡村振兴

主要目标:

- 1.建立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 2.发挥乡村资源优势,支持培育妇女发展特色优势产业。
- 3.支持妇女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建设美丽乡村。
- 4.支持妇女积极参与新时代乡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风文明。
- 5.支持女性参与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
- 6.健全完善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
- 7.加强对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确保搬迁妇女稳得住、有就业、能致富。

策略措施:

1.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落实好“摘帽不摘政策”“摘帽不摘帮扶”“摘帽不摘责任”“摘帽不摘监管”,保持现有帮扶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持续加大教育、医疗、住房、饮水安全保障力度,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一起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领导机制,优化农村基层队伍结构,真正

让脱贫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健全完善防止妇女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和信息共享,健全多部门联动的风险预警,实现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风险点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帮扶机制,强化对农村低收入女性群体的常态化帮扶。

3.支持妇女深入参与乡村产业发展,推动乡村产业振兴。深化农村“三变”改革,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确保农村妇女平等获得更多集体性收益的权利与机会。鼓励支持妇女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加强高素质女农民培育,引导女农民争做新型农业经营管理能手。

4.引导妇女投身宜居乡村建设,推动乡村生态振兴。引导妇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着力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积极投身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相关建设工作,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参与乡村建设行动。加强巴铃镇咪嘎寨、新龙场镇冬瓜林村等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推动文化传承,加强乡村规划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改善村容村貌。

5.引导妇女投身多彩乡风文明建设,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作用,不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巩固农村思想文化阵地、推动民族团结进步、大力倡导诚信道德规范。巩固提升“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成果,深度挖掘巴铃诗词文化,丰富和拓展“中国薏仁米之乡”“中国长寿之乡”内涵,发挥妇女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深入推进移风易俗、树立乡村新风尚、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保护等建设。

6.支持妇女参与乡村治理,推动乡村组织振兴。强化妇女在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中的积极作用。促进妇女全面参与乡村自治、法治、德治建设,全面提升乡村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注重妇女在夯实基层政权建设中的重要功能,推动妇女积极参与基层政权建设、创新基层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不断彰显出妇女“半边天”作用。

7.加强乡村女性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健全完善乡村女性人才振兴政策支持体系,不断发展壮大乡村各领域女性人才队伍,鼓励支持各类女性人才投身乡村振兴建设。顺应乡村振兴对各类专业型人才的客观要求,加强女性农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8.健全完善易地扶贫搬迁妇女的后续扶持机制。持续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完善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五个体系建设,健全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重构和社会治理。补齐居住区产业就业、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短板,全面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提高搬迁群众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积极引导和促进易地扶贫搬迁妇女更好实现社会融入,提升市民化能力与水平。

(五)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

主要目标:

1.保障妇女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提升参与水平。

2.中国共产党女党员保持合理比例。县、乡两级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占代表总数的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地女党员占党员总数的比例。

3.县、乡两级人大代表和常委中的女性保持合理比例。县级政协委员和常委中的女性比例稳中有升。

4.县、乡两级政府工作部门的女干部数量稳中有增,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稳中微升。

5.县级政府工作部门领导班子中女干部规模有所扩大,担任正职的女干部在同级正职干部中的比例稳中有升。

6.各级各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女性比例稳中有升。

7.企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得到提高。企事业单位职工代表大会中女性比例与女职工比例相适应。

8.村“两委”成员及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中保持一定女性比例。村“两委”班子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女性成员,村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达到 10%以上。

9.社区党组织成员、社区党组织书记中女性比例逐步提高。社区“两委”成员中女性比例保持在 40%左右,社区党组织书记(居委会主任)中女性比例不少于 30%。

10.鼓励支持女性参与社会组织、担任社会组织负责人。社会组织中的女性比例有所提高,社会组织女性负责人比例稳中有升。

策略措施:

1. 加大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保障力度。充分发挥妇女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社会治理中的“半边天”作用,破除制约妇女参与决策管理的障碍,全面提升妇女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水平。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县、乡两级党委、人大、政府、政协、党政工作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基层自治组织中的女性比例。

2.提高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的意识和能力。引导妇女关心国家和社会事务,提高参与意识,依法行使政治权利,积极参与民主决策。加大基层妇女骨干培训力度,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村(居)民议事会、理事会等自治组织,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3.重视发展中国共产党女党员。面向妇女深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培养对党的感情,激发妇女积极要求入党的政治热情。重视从各行各业优秀青年女性中发展党员,适度扩大女党员的规模。确保党代会代表中女党员代表保持合理比例。

4.提高人大女代表、政协女委员比例。落实人大代表选举规则和程序,在选区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候选人推荐、选举等环节,保障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和机会。提名推荐、协商确定政协委员建议名单时,保障提名一定比例的妇女。重视从基层、生产一线推荐人大代表女性候选人,候选人中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5.加大培养选拔女干部工作力度。培养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女干部,促进女干部不断增强政治领导、改革创新、科学发展、依法执政等本领。优化女干部成长路径,注重日常培养和战略培养相结合。保障妇女在干部录用、选拔、聘(任)用、晋升等环节不受歧视。注重基层一线和多岗位锻炼,在实践中提升女干部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6.推动妇女积极参与事业单位决策管理。在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进程中,保障妇女在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等方面享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鼓励妇女积极参与本单位党建和群团组织建设和发展。重视在卫生、教育、文化等女性集中的行业提高决策管理层中的女性比例。促进教职工代表大会中女代表比例与女教职工比例相适应。培养选拔优秀女性专业技术人员进入决策管理层。

7.推动妇女广泛参与企业决策管理。采用组织推荐、公开招聘、民主推荐等方式,促进优秀女职工进入企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将女干部选拔配备纳入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加大培养、选拔、使用力度。在企业工会中成立女职工委员会,完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支持女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参与企业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8.推动妇女有序参与城乡基层社会治理。充分发挥妇女在城乡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高妇女在自治、法治、德治中的参与意识和能力。注重从各行各业优秀女党员中培养选拔党组织书记。在落实村“两委”选举规程中,采取提名确定女性候选人、女性委员专职专选、女性成员缺位增补等措施,提高村委会成员、村委会主任中的女性比例。依托妇女议事会,组织妇女参与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及涉及妇女权益事项的协商议事活动。

9.支持引导妇女参与社会组织。优化社会组织发展的制度环境,加大女性社会组织的培育力度,加强对女性社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服务,促进其健康有序发展并积极参与社会组织协商。鼓励支持更多女性成为社会组织成员或从业人员,加强社会组织女性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

10.发挥妇联组织在推进地方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的作用。支持妇联组织履行代表妇女参与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的职责,强化妇联组织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

(六) 妇女与社会保障

主要目标:

1. 妇女平等享有社会保障权益,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2. 完善生育保障制度。扩大生育保险制度覆盖面,提高生育保险参保率。
3. 完善医疗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参保妇女医疗保障相关待遇。
4. 完善养老保险制度体系。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95%左右,待遇水平进一步提高。
5. 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的覆盖面及参保人数,落实相关保障待遇。
6.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确保困难妇女和低收入家庭妇女的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7. 推动社会福利制度改革和发展,提高妇女福利待遇水平。提升社会公共福利的供给能力,重点向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群体倾斜。
8. 建立完善多层次养老服务和长期照护保障制度。保障老年妇女享有公平可及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失能妇女在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政策范围内的待遇享受。
9. 健全特殊妇女群体关爱服务体系。加强对农村留守妇女、城乡残疾妇女等有困难、有需求妇女的关爱服务。

10. 强化商业保险行业监管,积极服务女性,增强妇女抵御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

策略措施:

1. 完善多层次惠及妇女的社会保障体系。健全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程中,关切和保障妇女的特殊利益和需求。持续完善“四险一金”保障机制,稳定提高新市民安居险、新市民就业险、农民扶助金保障规模,优化农调扶贫险、巩固脱贫成色险等险种设置,全面提高农业保险覆盖能力。
2. 完善覆盖城乡妇女的生育保障制度。落实《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相关生育政策,推进医疗卫生机构认真履行职责,做好育龄人群的宣传、指导、保健、医疗卫生服务,增强生育政策包容性,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优生优育服务体系,提升生育支持公共服务水平。完善生育保险制度机制,促进基本医疗保险与大病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深度融合。
3. 不断提高妇女医疗保障水平。全面开展实施健康兴仁专项行动,完善妇女医疗保健服务体系,持续推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促进多层次医疗保障互补衔接,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及时精准识别机制,推进建立女职工大病互助保险,扩大宫颈癌、乳腺癌等重大疾病商业保险面。完善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制度和管理。
4. 促进妇女享有可持续、多层次养老保险。促进不同区域、不同妇女群体公平享有基本养老保险。提高妇女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为女职工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职业)年金。提高退休妇女养老金水平,继续完善企业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5. 保障妇女失业保险与工伤保险权益。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制度,扩大妇女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覆盖面,提高失业保险金标准,积极开展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工作;完善工伤保险长期待遇调整机制,推动工伤保险从单位职工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
6. 强化社会救助对生活困难妇女的兜底保障功能。加快构建以基本生活救助、专项社会救助、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的多层次救助体系。加强部门之间统筹协调,完善基层“一门式”受理平台建设,强化政策衔接,精准落实基本生活救助,健全专项救助,完善急难社会救助。制定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具体措施,融合多方面的救助资源,拓宽救助渠道。
7. 更好满足妇女群体的社会福利需求。建立起以居家供养为基础、社区照顾为依托、院舍服务为补充的社会福利服务体系,提高妇女社会福利水平。大力培育公益慈善组织,倡导社会互助。积极争取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推进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提质扩容工程建设,提升精神卫生福利的供给能力与水平。
8. 提升妇女养老服务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升老龄健康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完善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妇女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推动高质量规划建设兴仁市康养中心、真武山体育运动公园、草喜堂健康养生养老项目,建立城镇老年妇女与企业退休妇女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的衔接机制,畅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通道。发展普惠性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加快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9.探索建立覆盖城乡妇女的长期照护保障制度。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含符合条件的失能妇女的护理和照料。提高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拓宽护理服务领域,为家庭照料者提供照护培训、心理疏导和保险待遇支付等支持。

10.提升对特殊妇女群体关爱服务水平。加大帮扶支持力度,为城乡残疾妇女、有困难妇女提供关爱服务。为有困难、有需求的妇女提供权益保护、生产帮扶、人身安全、精神抚慰、家庭教育支持等关爱服务。支持社会力量为残疾妇女提供关爱服务,提供心理辅导和健康咨询。支持留守妇女积极参与乡村振兴和家庭文明建设,在乡村治理、邻里互助、留守老人儿童关爱服务中发挥积极作用。

11.强化商业保险行业监管,提升妇女抵御防范重大风险的能力。创新监管的内容、方式、机构、处罚措施等,缓解矛盾纠纷,有效地保护与保险活动相关的行业和公众利益,切实维护投保妇女的合法权益,提升妇女防范抵御重大风险的能力;创新商业保险监管理念,以服务妇女商业保障为最大目标。

(七)妇女与家庭建设

主要目标:

- 1.促进妇女和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新时代家庭文明新风尚。
- 2.建立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功能,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 3.开发和拓展支持家庭与妇女全面发展的公共服务。
- 4.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 5.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爱卫运动的独特作用。
- 6.倡导构建男女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降低婚姻家庭纠纷对妇女发展的不利影响。
- 7.倡导和支持男女共担家务,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
- 8.支持家庭承担赡养老人责任,提升老年妇女家庭生活质量。
- 9.促进夫妻共同承担未成年子女的抚养、教育、保护责任,为未成年子女身心发展创造良好家庭环境。

策略措施:

1.促进家庭成员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教育引导,宣传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邻里团结等家庭美德,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家风、革命前辈红色家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现代家风,营造平等、文明、和谐、稳定的家庭环境,引导妇女和家庭成员自觉把家庭梦融入中国梦。

2.制定出台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落实产假和父母育儿假政策,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探索建立有关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等政策措施,形成支持完善家庭基本功能、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的家庭政策体系,增强家庭发展能力。

3.大力发展家庭公共服务。加快完善养老服务标准,推进家政服务标准化,推动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普惠享有,切实提升面向家庭的公共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引导社会力量开展家庭服务,满足家庭日益增长的个性化、多元化需求。鼓励发展上门家庭护理、家政服务、法律咨询、精神慰藉、临终关怀等服务业态。

4.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重要作用。将建设好家庭、实施好家教、弘扬好家风纳入基层社会治理体系以及基层社会治理评价考核内容。持续推进“幸福家”家庭家教家风宣讲活动,继续实施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行动,做好引领宣传工作,深化家庭文明建设。发挥妇女尤其是农村留守妇女在基层治理中的积极作用,提升乡村治理效能。

5.鼓励支持妇女在家庭生活中发挥独特作用。深入实施“家家幸福安康”工程,加强公民道德和家庭、

家教、家风建设。鼓励妇女带领家庭成员积极参与绿色家庭创建,引导家庭成员树立绿色消费理念,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充分发挥妇女在家庭生活、社会生活、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中的独特作用,支持妇女成为良好家德家风建设的推动者、领跑者。

6.促进婚姻家庭关系健康发展。面向家庭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等维护家庭成员权益的法律法规,促进男女平等理念在婚姻家庭关系建设中落实落地,促进家庭成员互相尊重和关爱,保障妇女平等参与家庭事务决策,反对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宣传生育政策,推进移风易俗,抵制早婚早育、高价彩礼等现象,选树宣传婚事新办典型,培育健康文明的婚俗文化。

7.切实加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健全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机制,发挥职能部门作用,强化衔接联动,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推进乡镇(街道)普遍建立婚姻家庭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落实人民陪审员制度,建设人民调解员队伍,发挥综治中心和网格化服务管理作用,为预防化解婚姻家庭纠纷提供多元便捷服务。推进家事审判制度改革,加强诉调对接平台建设,构建新型家事纠纷综合协调解决模式。

8.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务。倡导夫妻在家务劳动中分工配合,共同承担照料陪伴子女老人、教育子女、料理家务等家庭责任,缩小两性家务劳动时间差距;加速托育行业规范化发展,减轻妇女负担。督促用人单位落实探亲假、职工带薪休假、配偶陪产假等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实施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制度,创造生育友好的工作环境,支持男女职工共同履行家庭责任。

9.切实提高老年妇女的家庭生活质量。倡导养老、孝老、敬老的家庭美德,倡导夫妻共同赡养双方父母。鼓励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督促用人单位保障赡养义务人的探亲休假权利,推动建立子女护理假制度,落实赡养义务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建立完善社区老年人关爱服务机制,加强老人关爱救助工作,加快为老年人提供服务设施,丰富老年妇女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老年妇女素质和晚年生活质量。

10.增强夫妻共同承担家庭教育责任的意识和能力。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促进父母共同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共同参与未成年子女家庭教育,共同创造有利于儿童发展的家庭环境。开展宣传培训,帮助父母树立科学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知识方法,提高家庭科学育儿能力,注重言传身教,共同陪伴未成年子女成长。鼓励夫妻双方参与“儿童快乐家园”和“小桔灯”书屋亲子阅读等公益项目,加强亲子交流,提高陪伴质量,增进亲子感情。

(八)妇女与环境

主要目标:

- 1.提高妇女的思想政治意识,促进妇女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2.提升全社会的性别平等意识,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家庭。
- 3.优化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评估和监管机制作用。
- 4.全面提升妇女的媒介素养,提高妇女利用信息技术参与新时代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
- 5.支持妇女参与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开发。
- 6.充分发挥妇女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中的作用。促进妇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
- 7.切实保障妇女饮水安全。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提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降低水污染对妇女健康的危害。

8.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高,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

9.妇女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不断提高,作用得到发挥,特殊需求得到满足。

策略措施:

1.加强对妇女的思想政治引领。运用多种形式和途径面向妇女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宣传教育,引导妇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筑牢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思想基础。加强对青年女性、知识女性、各领域改革创新女性带头人等的思想政治引领和服务。加强典型示范和榜样引领,激励妇女崇尚先进、学习先进、争当先进。

2.开展以男女平等为核心的先进性别文化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新时代妇女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宣传女性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精神,宣传优秀妇女典型,讲好最美女性故事。推动全市人民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促进男女平等成为社会主流价值观念抵制男尊女卑等落后文化观念和习俗。

3.促进妇女共建共享精神文明创建和城乡人居环境改善成果。丰富优质文化产品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满足妇女精神文化需求。持续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大力实施农村亮化工程,广泛开展“最美庭院”“最美村寨”评选活动,建设“美丽家园”。促进妇女主动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村文化发展、文明乡风培育和乡村社会治理。

4.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的性别平等培训、评估和监管工作。加强文化与传媒领域性别平等传播能力建设,加强文化传媒工作者和传媒相关专业学生的性别平等培训,使性别平等成为文化传媒工作者自觉践行的行为准则。加强涉及性别平等内容的审核管理,消除歧视、贬抑、侮辱妇女等不良现象。

5.引导妇女提高媒介素养。加快推进 5G 建设,扩建一批宽带接入网络,升级一批应用基础设施,规范“智慧兴仁”数字化政务平台,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全覆盖,开展面向妇女的媒介素养培训和指导,加强妇女网络素养教育,提升妇女对媒介、网络的研判与运用能力。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引导女生合理安全使用网络,提升网络自我保护能力。重点帮助老年妇女、困难妇女和残疾妇女群体掌握网络基本知识技能,提高自身发展的能力。引导妇女在网络环境中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网上正能量。

6.支持妇女做传统文化和地方文化的保护者、传承者和开发者。深入挖掘我市红色文化资源,推动建成兴仁海河红军战斗遗址公园等项目,加大红色文化的研究和宣传力度,深化女性爱国主义教育和国防教育。深入推进“锦绣计划”,壮大绣娘队伍,充分发挥女性在地方和民族特色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中的主体作用,为文化传承和发扬贡献巾帼力量。

7.充分发挥妇女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引导妇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组织动员广大妇女传播好生态文明新理念,养成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积极培育环保类公益组织,引导妇女参与世界环境日、贵州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绿色低碳主题活动和生态环保公益事业。充分发挥妇女在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做生态文明建设的推动者、践行者。发挥妇女在传播国际生态文明理念、全球生态文明思想等方面的作用。

8.持续改善妇女生活的环境质量。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机制,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建设美丽兴仁,将生态环境质量优良稳定性向高水平提升,让妇女在优良的生态环境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和幸福感。深化生态文明制度改革,健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损害赔偿、责任追究的生态保护制度,全力为妇女发展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

9.为城乡妇女享有安全饮水提供保障。提升市、乡镇(街道)、村(社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环境治理,加快推进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规范管理饮用水源地,确保饮用水源地水质、辖区内地表水和主要河流水质达标率均达 100%,为妇女身体健康提供安全可靠的饮水环境。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为妇女取水、用水提供便利。

10.加强符合妇女需求的文明卫生厕所建设。深入推进厕所革命,大力推动农村卫生厕所建设,实现行政村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全市农村户用卫生厕所覆盖率达 85% 以上。推动旅游景区、商场、客运枢纽

和服务区等公共场所建设第三卫生间。在新建城镇公共厕所中,男女厕位比不低于 2:3 的城镇公厕数量达到新建城镇公厕数量的 80%。

11.在突发事件应对中关切妇女特别是孕期、哺乳期妇女及困难妇女群体的特殊需求。在突发事件应急体系、预防和应急处置机制、总体应急预案和规划中充分考虑妇女特殊需求。面向妇女开展突发事件预防知识、自救技能的指导培训,提高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在应对突发事件中加强对有需求的妇女群体的救助服务和心理疏导。充分发挥妇女自身特长和优势,引导妇女积极参与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等工作。

12.发挥妇联组织在营造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环境中的积极作用。健全完善引领服务联系妇女的工作机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凝聚妇女人心。联合全市主流媒体,依托妇联全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妇女“半边天”作用。

(九)妇女与法律

主要目标:

1.加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妇女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充分发挥妇女在法治兴仁建设中的作用。

2.深入实施反家庭暴力法及相关条例,预防和制止任何针对妇女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

3.严厉打击拐卖妇女、性侵害妇女等违法犯罪行为。

4.提升预防和制止性骚扰的法治意识,有效遏制针对妇女的性骚扰。

5.严厉打击利用网络对妇女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

6.保障妇女在家庭关系中的财产权、继承权,保障妇女对婚姻家庭关系中共同财产享有的知情权和平等处理权。

7.依法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妇女提供法律服务。保障权益遭受侵害妇女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

策略措施:

1.提升各级妇女法治意识和参与法治兴仁建设的能力。利用“3·8 妇女维权”“4·15 国家安全日”“五月民法典宣传”“6·26 国际禁毒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法治宣传教育,面向妇女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引导妇女自觉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参与法治兴仁建设,增强法治观念,养成法治思维和行为习惯,不断提升妇女自身的法治素养及能力水平。引导妇女多途径参与执法、司法和普法活动,引导妇女通过全民守法普法和依法治理实践,强化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

2.加大反家庭暴力法律法规的实施力度。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贵州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落实反家庭暴力发现、报告、处置等多部门协作机制,强化法律主体责任,推动强制报告、紧急庇护、告诫、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在法律实施中的落实。加强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建立社区网格化家庭暴力重点监控机制。加强对受暴妇女的心理抚慰、身体康复和生活救助。

3.坚决打击拐卖妇女犯罪行为。完善落实预防、打击、救助、康复为一体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提高全社会的反拐意识以及妇女的防范意识和能力。深入实施《中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2021-2030 年)》,打击拐卖妇女犯罪团伙。积极帮助被解救的拐卖妇女融入社会正常生活。

4.坚决打击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等犯罪行为。加强网络治理,利用大数据完善违法信息过滤、举报等功能,严厉打击利用网络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妇女卖淫。依法加大对强迫、引诱幼女和智力残疾妇女卖淫的打击力度。

5.严厉惩处强奸、猥亵、侮辱妇女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防性侵教育,提高妇女防性侵意识和能力。建立和完善重点人群和家庭关爱服务机制、侵权案件发现报告机制、多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和侵权案件推进工作督查制度。完善立案侦查制度,及时、全面、一次性收集固定证据,避免受害妇女遭受“二次伤害”。

6.预防和制止针对妇女的性骚扰。推动完善防治性骚扰相关法规条例。多形式多渠道传播防治性骚扰知识,提升妇女防范和制止性骚扰的意识和能力。建立健全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加强联防联控,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作用。预防和减少公共场所和工作、学习等场所的性骚扰,在机关、企业、学校建立预防和制止性骚扰工作机制,预防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7.保障妇女免遭利用网络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侵害。加强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加强对网络淫秽色情信息的监管和查处,依法打击网络信息服务平台、生产者和使用者对妇女实施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平台的规范管理,保护妇女个人信息安全。依法惩治利用网络非法处理妇女个人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

8.在婚姻家庭和继承案件处理中依法保障妇女的财产权益。保障妇女平等享有家庭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保障妇女依法享有夫妻相互继承遗产、子女平等继承遗产的权利。保障夫妻对共同财产享有平等的知情权、处理权,认定和分割夫妻共同财产、认定和清偿夫妻共同债务时,有效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9.切实为妇女提供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融合发展,推进建成均等普惠、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妇女提供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落实法律法规对妇女申请法律援助的相关规定,保障妇女在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享有诉讼代理和维权指导服务。

10.发挥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合法权益的职能作用。在全市妇联网系统搭建“兴仁市妇联网上妇女之家”架构,实现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网上妇女之家”联动机构,及时发现报告侵权问题,依法建议查处性别歧视事件或协助办理侵害妇女权益案件,配合打击侵害妇女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妇女合法权益。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规划实施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原则,将妇女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妇女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妇女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依照有关表彰制度和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加强妇女发展经费的投入保障。市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妇女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妇女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妇女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发展妇女事业的资源。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构建促进妇女发展的法规政策体系,完善妇女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妇女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分类指导、示范先行,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参与有关交流合作,宣传兴仁市妇女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规划实施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有关内容、保护妇女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妇女规划所需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学习内容,举办多

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保障有人承担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妇女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妇女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和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和规划内容及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妇女、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发挥数据云平台的支撑功能,实现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拓展妇女重要发展领域信息查询和利用、网上办公、业务网上办理功能。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工作。鼓励妇女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妇女在参与规划实施过程中实现自身全面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强化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终期评估。落实、完善妇女发展监测统计方案,组织开展年度监测统计,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市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妇女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市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监测评估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

监测组由市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

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规划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妇女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妇女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分性别统计工作,推进妇女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妇女发展缺项数据、未量化指标开展年度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妇女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强化监测评估成果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评估结果指导下一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兴仁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前言

儿童是国家的希望、民族的未来,是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促进儿童健康成长,是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实现人的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设幸福家庭、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是建设社

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必然要求。

《兴仁县儿童发展规划(2016-2020年)》颁布实施以来,市委、市政府坚持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为引领,推动全市儿童事业发展取得了新的历史性进步。儿童生命健康质量不断提升。婴儿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明显下降,儿童肺结核治愈率达100%。儿童教育水平不断提高。教育均衡发展成效显著,实现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90.5%以上,实现农村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全覆盖,义务教育适龄人口全部入学。儿童权益权利得到切实保护。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四类儿童供养率100%。儿童福利保障质效不断提升。四类儿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率为90%,孤儿家庭收养率、寄养率均达100%。儿童成长环境不断优化。有益于儿童身心健康的文化环境和网络环境不断完善,健康向上的儿童文化产品不断丰富。

“十三五”规划期间,兴仁市儿童事业发展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受诸多因素的影响,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例如儿童成长环境仍面临挑战;儿童维权难度大;关心关爱儿童成长资金不足等。

未来五年,是我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奋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的第一个五年。《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的出台,各种积极因素加速集聚,为我市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带来重大战略机遇。同时,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三孩生育政策的实施等对儿童事业提出了更高要求。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进一步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儿童整体素质,进一步推进兴仁市儿童事业的高质量发展,将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贵州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黔西南州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兴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的目标和要求,结合我市儿童发展实际,编制本规划。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抢抓《国务院关于支持贵州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的意见》(国发〔2022〕2号)的重大机遇,全面贯彻省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州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按照省委“一二三四”工作思路和围绕“四新”主攻“四化”主战略,紧扣“四区一高地”主定位和兴仁市委“三大战略行动”及“四化”建设,扎实构建多维度支撑体系,牢记嘱托、感恩奋进,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儿童事业发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儿童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最有利于儿童、促进儿童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化儿童发展环境,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全面提升儿童综合素质,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全面推进现代兴仁市新未来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二)基本原则

1.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儿童事业发展的政治方向,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儿童事业发展的重要决策部署,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儿童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2.坚持优先保障儿童发展。制定公共政策、编制发展规划、建设公共设施、配置公共资源和供给公共服务、作出决策和部署工作时优先考虑、照顾儿童的权益和发展需求。

3.坚持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尊重儿童身心发展特点和规律,保障儿童身心健康,促进儿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4.坚持保障儿童平等发展。创造公平社会环境,消除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歧视,保障所有儿童平等享有

各项权利和发展机会。

5.坚持鼓励儿童参与。尊重儿童主体地位,创造有利于儿童参与的社会环境,畅通儿童表达意见的渠道,鼓励、支持儿童参与家庭、社会、校园、公共体育文化生活。

(三)总体目标

保障儿童权利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更加健全,促进儿童发展的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儿童优先的社会风尚普遍形成,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儿童发展差距明显缩小。儿童享有更加均等和优质的基本公共服务,享有更加普惠和优越的福利保障,享有更加和谐友好的家庭和社会环境,儿童在健康、安全、教育、福利、家庭、环境、法律保护等领域的权利进一步实现,思想道德素养和全面发展水平显著提升,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到 2025 年,儿童优先原则得到更为全面的贯彻,城乡、区域、群体之间儿童发展差距进一步缩小,儿童全面发展取得更为明显进展,总体接近或达到全州中上等水平。

二、发展领域、主要目标和策略措施

(一)儿童与健康

主要目标:

- 1.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显著增强。
- 2.新生儿、婴儿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降至 3.0‰、4.0‰和 6.0‰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
- 3.改善儿童营养状况,5 岁儿童贫血率和生长迟缓率分别控制在 10%和 5%以下,有效控制儿童超重、肥胖现象。
- 4.健全覆盖城乡、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预防和控制出生缺陷。
- 5.有效防治儿童常见疾病和恶性肿瘤等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疾病。
- 6.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达到 90%以上。
- 7.儿童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学生近视率控制在 38%以下,初中生近视率降至 69.5%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降至 80.37%以下。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到 90%以上。
- 8.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供给,普及儿童早期发展的知识、方法和技能。
- 9.增强儿童体质,中小學生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率稳定在 90%以上、达标优良率达到 30%以上。
- 10.普及儿童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水平。
- 11.增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能力,提升儿童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和心理健康水平,心理健康素养水平达到 25%以上。
- 12.适龄儿童普遍接受性健康教育,性健康服务可及性明显提高。

策略措施:

1.优先保障儿童健康。将儿童健康主要指标,纳入政府目标和责任考核。明确政府主导,提供有效的政策、组织、制度支持和经费保障。加大对儿童医疗卫生与健康事业的财政投入力度,完善全市基本医疗卫生制度,加强儿童医疗保障政策与公共卫生政策衔接,逐步实现基本妇幼健康服务均等化。依托妇幼健康信息平台,推行“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模式,实现儿童健康全周期全过程管理和服务的信息化、智能化。

2.健全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网络。重点建好公立综合医院、中医院、妇幼保健院,统筹规划和设置全市儿童健康服务资源,促进儿童医疗服务均等化,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优先保障儿童医疗服务需求。建立完善以市妇幼保健院为龙头,乡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村卫生室和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基础的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每千名儿童拥有儿科执业(助理)医生达到 1.12 名、床位增至 3.17 张。加强儿科医生数量配备,提高全科医生的儿科专业技能。

3.加大儿童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力度。依托“健康兴仁”专项行动,加大科学育儿、出生缺陷防治、预防疾病、及时就医、合理用药、合理膳食、应急避险、心理健康、性及生殖健康知识和技能宣传普及力度。构建全媒体健康知识传播机制,强化家庭、社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的儿童健康知识宣传。规范设置孕妇学校和家长课堂,鼓励医疗机构、医务人员、社会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动员社会、家庭和个人积极参与相关活动,提高群众认知度,为促进儿童健康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4.保障新生儿安全与健康。实施危重新生儿筛查与评估、高危新生儿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制度。规范新生儿的跟踪管理,保障新生儿访视率保持在 95%以上。推进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施产科、新生儿科质量规范化管理。完善各级危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网络,完善危重新生儿救治体系基础设施设备和院外急救设施。重视新生儿复苏管理工作,降低新生儿窒息发生率、死亡率和伤残率。

5.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加强出生缺陷防控知识普及和咨询,减少环境危险因素对健康孕育的影响。推广婚姻登记、婚前医学检查和生育指导“一站式”服务,将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范围。提升产前筛查和诊断能力。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范围,提升地中海贫血防控服务能力和水平,控制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等出生缺陷,建立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一体化服务模式。

6.加强儿童保健服务和管理。持续推进提高妇幼健康服务与管理水平,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预防保健和疾病诊疗中的独特作用。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新生儿复苏等适宜技术。提高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常见病预防保健能力,按标准配备校医、幼儿园及托幼机构卫生保健人员和必要保健设备。开展儿童健康管理,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和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3%以上。推进以视力、听力、肢体、智力、孤独症等残疾为重点的 0-6 岁儿童残疾筛查,完善筛查、诊疗、康复、救助相衔接的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儿童关爱救助保护行动,加强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健康管理。

7.强化儿童常见疾病、重病、传染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加强儿童口腔保健,12 岁儿童龋患率控制在 30%以内。完善儿童重大、新发传染病管理,完善儿童重病诊疗体系,重点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机构儿童常见病诊治、现场急救、危急重症患儿处理和转诊能力。加强儿童疫苗预防接种工作,逐步扩大免疫规划疫苗种类,提高免疫服务质量。

8.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建立健全多部门协作的儿童早期发展工作机制和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儿童早期发展指导服务体系。开展涵盖回应性照护、安全保障、健康、营养、早期学习等多维度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服务。促进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探索推广入户家访指导等适合农村边远地区儿童、困境儿童的早期发展服务模式。

9.持续改善儿童营养状况。关注儿童生命早期 1000 天营养,强化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是儿童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提倡母乳喂养,开展孕前、孕产期营养与膳食评价指导。公共场所和用人单位基本建成标准化的母婴设施达到 80%以上。加强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的营养健康教育,引导科学均衡饮食、吃动平衡,防控儿童超重和肥胖。继续全面实施 6-36 月龄儿童营养改善项目、农村学前儿童和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

10.全面实施儿童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儿童身心健康,引导儿童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加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建立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监督学生做好眼保健操,持续降低儿童新发近视率。指导儿童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保障儿童每天至少 1 小时的运动。坚决落实“双减”政策,确保小学生每天睡眠 10 小时、初中生 9 个小时、高中生 8 个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鼓励公共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向儿童开放,落实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在课余和节假日向儿童开放政策。

11.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服务。构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评估治疗、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公共服务网络。提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与服务水平,中小学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培养儿童珍爱生命的意识和自我情绪调适能力。关注和满足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心理发展需要。提高教师、家长预防和识别儿童心理行为问题的能力,成为儿童心理健康的“守门人”。探索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设置精神心理科室,鼓励专业社会工作者面向儿童及其监护人提供心理健康服务。

12.为儿童提供性教育和性健康服务。加强面向儿童的性教育宣传,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性别意识和道德观念,提高儿童自护意识和能力。学校、幼儿园对未成年人开展适合其年龄的性教育与性健康教育主题活动。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根据儿童年龄阶段和发展特点开展性教育,加强防范性侵教育。促进学校与医疗机构密切协作,提供适宜儿童的性健康服务,严格保护儿童隐私。

(二)儿童与安全

主要目标:

- 1.健全完善儿童遭受意外及暴力伤害的监测报告干预机制。
- 2.减少儿童伤害所致死亡和残疾。儿童伤害死亡率以 2020 年数据为基数下降 18%。
- 3.有效保障儿童出行安全,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
- 4.排查消除溺水隐患,儿童溺水死亡率持续下降。
- 5.减少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和中毒等伤害的发生、致残和死亡。
- 6.儿童食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 7.提升儿童用品质量安全水平。
- 8.预防和制止针对儿童一切形式的暴力。
- 9.提高对学生欺凌的综合治理能力,预防和有效处置校园欺凌。
- 10.预防和干预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有效治理不良信息、泄露隐私等问题。

策略措施:

1.创建儿童安全环境。通过宣传教育、改善环境、加强执法、使用安全产品、开展评估等措施,创建有利于儿童成长的安全环境。落实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定期查找并清除安全隐患。开展防伤害、防暴力、避灾险、会自救等安全知识、技能教育活动,帮助儿童、教职员工及儿童看护人提高安全意识、掌握安全技能。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排除安全隐患,加强儿童安全保护措施。

2.建立健全儿童伤害防控工作体系。构建完善多部门联合的儿童伤害防控工作机制,提高各部门伤害防控能力,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儿童伤害防控。加大儿童伤害防控执法力度,实施全市儿童伤害防控行动计划,探索儿童伤害防控适宜技术,优先制定实施针对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伤害防控措施。

3.建立儿童安全一体化监测预警工作机制。建立涵盖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联动的监测报告机制,涵盖遭受意外和暴力伤害在内的儿童保护信息系统。建立“多元融合”监测工作机制,及时发现、报告和处置未成年人敏感信息、伤害信息。建立“多点触发”预警工作机制,在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组织、政法单位建立监测哨点。加强儿童伤害信息的监测与分析,综合研判儿童基本情况,筑牢家庭、学校、社会综合的保护防线。

4.预防和控制儿童道路交通伤害。深入推进交通安全知识进校园,培养儿童良好交通行为习惯。道路规划建设充分考虑儿童年龄特点,完善校园周边交通安全设施、安全警示标志。普遍推广使用儿童安全座椅、安全头盔、儿童步行及骑乘非机动车反光标识。加强儿童道路安全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的监管。落实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强化校车安全监管。

5.预防和控制儿童溺水。家庭、学校切实落实防溺水工作“六不准”要求。隔离、消除家庭及校园环境的溺水隐患,加强农村地区相关水体的防护隔离和安全巡查。加强开放性水域、水上游乐场所、船只等安全

管理并配置适于儿童的应急救援装备。加强预防溺水和应急救援知识技能教育,普及儿童游泳及水上安全技能,引导儿童使用安全游泳场所。

6.预防和控制儿童跌倒、跌落、烧烫伤、中毒等伤害。加强儿童看护、安全巡查,及时清除环境危险因素,确保儿童远离伤害源。推广使用窗户护栏、限位器等防跌倒、跌落用品。引导家庭分隔热源,推广使用具有防儿童烧烫伤保护功能的家用电器。

农药、药品、日用化学用品等应使用儿童安全包装,谨防儿童接触和误食。规范犬类管理及宠物饲养,预防儿童被动物咬伤。加强防灾减灾教育,提高儿童及看护人针对地震、火灾、踩踏等灾害性、突发性事件的防灾避险技能。

7.强化儿童食品、药品、用品安全质量监管。严格执行婴幼儿食品、药品、用品、大型游乐设施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婴幼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强化对学校食品安全和涉校餐饮企业监督管理,强化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肃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强化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儿童工业产品监督抽查力度,增加抽查批次。

8.预防和控制针对儿童的暴力伤害。宣传倡导对儿童暴力零容忍理念,增强公众法治意识、儿童保护意识。强化国家、社会、学校、家庭保护责任,健全儿童保护工作平台,落实针对儿童暴力伤害的发现、报告、干预机制。严格执行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鼓励公众依法劝阻、制止、检举、控告针对儿童的暴力行为。

9.提高对儿童遭受意外、暴力伤害的紧急救援、医疗救治和康复服务水平。加强儿童紧急救援知识宣传和技能培训,提升看护人、教职职工紧急救援技能。完善全市紧急医学救援网络建设,加强儿童伤害相关院前急救设备设施配备,实现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加强康复机构能力建设,提高儿童医学救治以及康复服务的效率和水平。

10.加强学生欺凌综合治理。完善落实学生欺凌综合治理的部门合作机制。营造文明安全校园环境,加强思想道德、法治、心理健康教育,培养学生健全人格和社会交往能力。严格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健全学生欺凌早期预警、事中处理、事后干预机制。

提高教职职工、家长、学生对欺凌的预防和处置能力。依法依规调查和处置欺凌事件,发挥教育惩戒作用。强化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将学生欺凌专项治理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1.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落实政府、企业、学校、家庭、社会保护责任,为儿童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完善儿童网络保护监管体制,加强网络监管和治理。依法惩处利用网络散布价值导向不良信息、危害儿童身心健康的行为。依法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公共场所互联网服务设施安装儿童网络保护软件或者采取其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开展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宣传教育,监督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履行预防儿童沉迷网络的义务。实施国家统一的未成年人网络游戏电子身份认证系统,严禁为未满十六周岁儿童提供网络直播账号注册。家庭、学校、社会组织共同对沉迷网络的儿童进行教育引导、科学干预。

(三)儿童与教育

主要目标:

- 1.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2.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学校之间公共教育资源配置差距不断缩小。
- 3.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0.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左右,实现少数民族地区行政村公办幼儿园应建尽建。到 2025 年,实现“大村独立建园,小村联合建园”目标。
- 4.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巩固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5%以上。
- 5.加强高中建设,巩固提高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水平,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
- 6.推进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努力实现初中毕业生接受职业教育“愿读尽读”,全市中职与普通高中在校生保持合理比例。

7.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农村转移人口随迁子女、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得到根本保障。残疾儿童义务教育巩固水平进一步提高。

8.儿童科学素质全面提升,科学兴趣、创新意识、实践能力不断提高。

9.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营造友善、平等、相互尊重的师生关系和同学关系。

10.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进一步完善。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合理配置教育资源,全面改善办学条件,促进教育公平与质量提升。加强儿童爱国主义教育,用好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红色资源,引导儿童传承红色基因,赓续革命精神。

2.全面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优先安排教育,财政资金投入、公共资源配置优先保障教育。加快发展乡村学前教育,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推进高中教育扩容提质,加快发展特殊教育,规范民办教育。

3.培养儿童健康人格、心理和良好行为习惯。充分运用全市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基地、禁毒教育基地、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等资源,培养儿童健康人格、心理和良好行为习惯。强化德育教育,促进儿童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加强儿童的理想信念教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健全完善德育工作体系,深化课程育人、文化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管理育人、协同育人,促进儿童形成积极向上的人格、健康的心理品质和良好的行为习惯。

4.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新建、改扩建 20 所公办幼儿园,完成 20 所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达标改造。鼓励支持国有企事业单位、街道、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重点建设农村地区、城郊接合部、移民搬迁地区、留守儿童集中地区、新增人口集中地区公办幼儿园。引导社会力量举办普惠性幼儿园,提升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民办幼儿园中的占比。严格居民住宅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强化小区配套幼儿园公益普惠性质。幼儿教育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克服和纠正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开展“学前学会普通话”行动,实施“童语同音”计划,着力加强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

5.推进乡村教育振兴。建立健全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加强教育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落实过渡期内“四不摘”要求,保持政策总体稳定。健全常态化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开展乡村学校育人方式和教学改革支持行动,提升乡村教育质量,提高偏远和条件艰苦地区的乡村教师待遇。

6.优化小学初中布局。积极推行乡镇标准化初中寄宿制和小学高年级寄宿制。在市区人口密集地区新建 2 所小学,新建、改扩建 30 所义务教育学校,每个乡镇建设不少于 1 所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实现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提升确需长期保留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办学水平。新增城镇中小学学位 6000 个,全面消除大班额,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5%以上。

7.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公办强校计划,扩大优质教育供给,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重视乡村小规模学校、乡镇寄宿制学校和城市薄弱学校建设管理。推进乡村(薄弱)学校课程与学习资源建设、乡村学校小班教学质量提升。缩短义务教育在资源配置、政府保障程度、教育质量、社会认可度四方面与优质均衡发展国家标准的差距。

8.推动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优化普通高中布局,重点在市政府所在地布点普通高中。新增高中学位 6000 个,新建兴仁书院、兴仁中学 2 所普通高中。健全示范性高中“能进能出、能上能下、政策共享、动态调整、公平发展”的升类、降类和退出机制。推动高中学校逐年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创建兴仁一中三升二、凤凰中学省级三类示范性高中。

9.提高中等职业教育发展水平。推进中职教育扩容提质,按照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课程与生产过程对接的要求,优化专业布局。完善兴仁职教设施设备,新增学位 3000 个,培养适应高质量发展人才,推进中职 3+2、3+3 升高职教育和 3+4 本科教育,完成中职升学率 60%以

上。推进落实中职—高职—本科的融通培养体系,打通从中职到高职、本科的上升通道。推行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推进落实“1+X”证书试点工作,加强技能人才培养。

10.保障特殊儿童群体受教育权利。严格落实孤儿、残疾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等特殊群体教育资助补助政策。优先满足留守儿童寄宿需求。落实义务教育阶段进城农民工随迁子女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入学政策,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和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提高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普及水平,支持建立适合残疾儿童康复和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完善特殊教育学校迁建后续设施设备,增设初中部,保障残疾人就近接受初中教育。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小学或初中设置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形成教育+康复为一体的办学模式。

11.全面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弘扬高尚师德,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继续实施“名师名校长培育计划”,加大边远农村和民族地区教师、班主任、音体美等紧缺薄弱环节以及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培训力度。大力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中小学教师,实施教师继续教育,以新教师入职培训、青年教师提升培养、骨干教师和名师培养工程为抓手,逐步形成教师培养常态机制。健全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的同步调整机制,严格执行中小学校长、教师定期轮岗交流制度,促进教师在分布、学科、职称结构等方面趋于均衡,逐步落实城乡统一的中小学编制标准和幼儿园编制标准,加大教师表彰力度,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培养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12.实施儿童科学素质提升行动。将弘扬科学精神贯穿教育全过程,提高学校科学教育质量,培养儿童的创新精神与能力。加强社会协同,注重利用科技馆、青少年宫、文化馆、图书馆、高新企业、职业院校实验室(基地)等场所开展科学学习和实践。深入开展科技创新、青少年科技活动,广泛开展科普活动,加强家庭科学教育指导。

13.大力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加强校风、教风、学风建设,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构建良好的制度环境,激发教师立德树人的事业心、责任感。保障师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权利。美化校园环境,优化师生工作、学习和生活条件。利用校训、校规、校史、重要事件、优良传统、重要节庆等,丰富和培育积极向上、健康文明的观念文化。加强智慧校园建设,加快校园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快推进文艺进校园,大力推进校园足球发展。

14.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加强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建设,普及、推广家庭教育知识和经验。加强家园、家校协作,推动教师家访制度化、常态化。推动中小学、幼儿园积极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家庭教育实践活动。支持儿童参与日常生活劳动、生产劳动、专题调研、研学旅行等各类实践活动,倡导儿童参与与其年龄、智力、身心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社会公益活动。

(四)儿童与福利

主要目标:

- 1.提高儿童福利水平,建成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体系。
- 2.进一步提高面向儿童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更加公平地满足城乡、区域和群体之间儿童公共服务需求。
- 3.完善和落实儿童监护制度,保障儿童获得有效监护。
- 4.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每千人口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提高到4.5张。
- 5.巩固提高基本医疗保障水平,保障儿童基本医疗权益。
- 6.有效保障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残疾儿童、流浪儿童生存发展和安全权益。残疾儿童基本康复覆盖率提高至85%以上。
- 7.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更加健全。
- 8.村(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进一步巩固提高,基本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9.根据工作需要设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乡镇(街道)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或者指定专门人

员负责儿童保护。

10.全市至少有 1 家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与每个未成年人保护机构建立稳定合作关系的儿童保护服务类社会组织不少于 1 家。

策略措施:

1.完善儿童福利保障和救助制度体系。落实四类特殊未成年人关爱救助保护实施方案、劳动密集型企业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收养评估实施办法等政策措施。完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制度,建立精准识别、精准施策、精准落实、分类保障机制,及时掌握困境儿童信息,确保儿童在动态监测范围内。进一步推广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试点,完善“住有所居、生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困有所帮、能有所用”的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

2.提高面向儿童的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将儿童教育、医疗卫生、福利保障事项优先纳入基本公共服务清单。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可及性,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薄弱环节、特殊儿童群体倾斜。完善居住证制度,健全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农业转移人口子女、进城落户农民工随迁子女公共服务同等待遇政策。

3.完善和落实儿童监护制度。加快建立“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保障”的儿童监护制度。加强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提高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意识,指导其履行监护职责。推动在一定期限内不能完全履行监护职责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依法确定被委托照护人。健全完善定期巡访和监护评估机制,强化对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情况的监督。落实国家监护制度,符合法定情形的未成年人由民政部门承担临时或者长期监护职责。

4.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立健全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综合性普惠托育机构和托育服务设施,推动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有条件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增设托幼班。加大专业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兴仁市民族职业技术学校积极参与婴幼儿照护服务相关专业人才的培养培训工作。

5.做好儿童医疗保障工作。全面开展实施健康兴仁专项行动,完善儿童医疗保健服务体系,积极开展和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农村地区儿童健康服务。加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宣传,提高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实行大病保险倾斜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儿童给予医疗救助保障。鼓励引导慈善力量开展针对困境儿童的慈善项目,提供医疗救助、康复援助等服务。进一步完善健康扶贫工程政策措施,切实提高农村贫困儿童医疗救助水平。

6.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落实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政策。完善孤儿家庭收养、家庭寄养、委托寄养、社会助养相关政策及事前、事中、事后工作规程。分类健全评估机制,强化养育人背景调查、家庭环境和心理评估。探索建立家庭寄养、收养儿童成长跟踪服务机制。建设定期对本辖区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照料状况进行全面排查和动态评估。

7.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进一步深化对 0-6 岁残疾儿童的康复服务状况和需求调查,加大对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的补贴力度。加强 0-6 岁残疾儿童早期筛查、手术治疗、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抢救性康复工作,提升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覆盖率。适时调整视力、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标准。进一步落实“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项目。进一步完善以专业康复机构为骨干、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的残疾儿童康复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多层次多类别康复服务,增强残疾儿童生活自理、社会适应、参与社会生活等方面的能力。

8.加强流浪儿童救助保护工作。落实以公安、城管、民政协同的流浪儿童街面巡查和转介处置职责,依法依规为流浪儿童提供生活照料、身份查询、接送返回等服务。流出地政府建立源头治理和回归稳固机制,落实流浪儿童相关社会保障和义务教育等政策,教育督促流浪儿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履行抚养义务。进一步健全流浪未成年人生活、教育、管理、返乡保障制度。为流浪未成年人开展教育、医疗、心理辅

导和生活技能培训。依法严厉打击遗弃、虐待儿童的违法犯罪行为。

9.加强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督促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切实履行监护责任,落实委托照护等有关规定。强化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属地责任,落实关爱帮扶政策措施,认真落实好儿童公益项目,整合爱心资源,凝聚社会力量,为儿童提供更便捷、更贴心、更有效的服务。健全完善儿童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对侵害儿童行为及时发现、快速处置。发挥群团组织、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加强对留守儿童心理、情感、行为和安全自护的指导服务。

10.加快完善流动儿童服务机制。健全以居住证为载体、与居住年限等条件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推进城镇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保障儿童平等享有教育、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健全以社区为依托、面向流动儿童家庭的管理和服务网络,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促进流动儿童及其家庭的社区融入。

11.提高儿童之家覆盖率和服 务能力。按照有固定场所、有设施设备、有工作队伍、有常态管理、有基础服务、有档案材料的“六有”标准,统筹利用现有资源,加强儿童之家建设。优先保障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相对集中、儿童服务需求相对迫切的村(社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儿童之家”的建设,逐步提高村(社区)“儿童之家”覆盖率。

12.健全基层儿童保护机制。完善市、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儿童保护机制。强化中小学、幼儿园、托育机构、医疗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等主动报告意识,履行困境儿童和受暴力伤害儿童强制报告义务。开通全国统一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形成“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

13.加强儿童福利工作阵地、队伍建设。市儿童福利机构提质增效,打造成集“养、治、康、教、社”为一体的区域性儿童集中养育机构。有效整合所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相关机构的人员、场所、职责等,将其转型设置为相对独立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强化基层儿童工作队伍的配备和培训。

14.支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儿童关爱保护。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调、全社会参与的未成年人保护社会工作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儿童保护和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面向城乡社区、家庭和学校提供服务。强化社会工作组织专业化队伍建设。

(五)儿童与家庭

主要目标:

- 1.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基本形成。
- 2.建成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体系,城市社区和行政村家长学校或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点覆盖率分别达 90%和 80%。
- 3.培养家庭教育指导专业队伍,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化水平。
- 4.家长学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每年至少组织 2 次家庭教育指导和 2 次家庭教育实践活动。
- 5.发挥家庭立德树人第一所学校作用,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行、好习惯。
- 6.尊重儿童主体地位,保障儿童平等参与自身和家庭事务的权利。
- 7.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落实抚养、教育、保护责任,树立科学育儿理念,掌握运用科学育儿方法。
- 8.培养儿童成为好家风的践行者和传承者。
- 9.增强亲子互动,建立平等和谐的亲子关系。
- 10.提升家庭理论和实践研究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应用。

策略措施:

- 1.完善支持家庭生育养育的法规政策体系。推进家庭教育法律法规的实施。积极落实《贵州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生育三孩政策。健全积极生育支持政策体系,优先支持和保障困境儿童及其家庭。

充分发挥市优生优育指导中心的作用,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增加优质普惠托育服务供给,落实生育休假制度,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提高家庭服务智能化和数字化水平。鼓励用人单位实施弹性工时、居家办公等灵活的家庭友好措施。

2.加强覆盖城乡的家庭教育阵地和队伍建设。依托家长学校、村(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设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统筹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工作。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平台,开设网上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课程。中小学幼儿园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学校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发展壮大家庭教育专职工作者、专家、志愿者、“五老”、优秀家长等队伍力量。

3.强化对家庭教育服务的支持。将家庭教育指导纳入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学校组织、家长尽责的家庭教育工作格局。推动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培育家庭教育服务机构,推动实现普惠享有。建立兴仁市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发挥对各乡镇(街道)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引领与辐射作用。加强对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管理,提高服务质量,规范家庭教育服务市场。支持社会工作机构、志愿服务组织和专业工作者依法依规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

4.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依据《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开展多种形式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村(社区)支持协助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支持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活动。利用多种媒体大力开展家庭教育知识宣传。持续推进家庭教育大讲堂的开展。

5.落实家庭教育立德树人的功能。引导家长将立德树人作为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引导儿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情怀。引导儿童学习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增强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感,培养儿童的好思想、好品德、好习惯,从小学会做人、学会做事、学会学习,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

6.尊重儿童的主体地位和权利。引导家长贯彻以儿童为本的理念,创造良好家庭环境,根据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合理安排儿童的学习和生活,增加体育锻炼、同伴交往、亲子活动等时间,尊重儿童的知情权、参与权,鼓励儿童自主选择、自我管理,支持儿童参与力所能及的社会实践。

7.增强监护责任意识 and 能力。加强宣传教育培训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帮助父母或监护人树立科学育儿观念和正确成长观,掌握家庭教育知识和科学育儿方法,熟悉有关监护的法律法规。加强对家庭落实监护责任的支持、监督和干预,根据不同需求为家庭提供分类指导和福利保障。

8.用优良家风培养熏陶儿童。发挥家长的榜样和示范作用,广泛开展好家风宣传弘扬活动,推出系列家风文化服务产品,深入推进“幸福家”家庭家教家风宣讲活动。教育儿童传承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亲子平等、邻里团结的中华民族传统美德,践行爱国爱家、向上向善、终生学习、绿色生态、共建共享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9.构建和谐、平等的亲子关系。倡导亲子平等观念,教育引导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尊重儿童权利。引导家庭开展亲子游戏、阅读、运动、劳动等亲子活动,加强亲子交流,增加陪伴时间,提高陪伴质量。指导帮助家庭调适亲子关系,缓解育儿焦虑,化解亲子矛盾。动员各类公益性设施和场所、城乡儿童之家等为开展家庭亲子活动提供条件。

10.加强家庭文明、家庭教育、家庭服务、家庭发展理论和实践研究。以省、州、市社科课题为载体,积极组织专家学者开展家庭文明创建、家庭教育支持、家庭服务提升等家庭领域课题研究,加强理论成果转化运用。推动建设市级新型特色智库,开展家庭领域的社会调查和政策研究。通过有效措施,吸纳妇女参与家庭教育研究,推广家庭教育成果。

(六)儿童与环境

主要目标:

1.将儿童优先、儿童友好理念落实到公共政策制定、公共设施建设、公共服务供给各方面。

- 2.提供更多有益于儿童全面发展的高质量精神文化产品。
- 3.保护儿童免受各类不良信息影响,提升儿童媒介素养。
- 4.充分保障儿童参与家庭、学校和社会事务的权利。
- 5.建设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
- 6.增加公益性儿童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娱乐等校外活动场所,提高利用率和服务质量。
- 7.减少环境污染对儿童的伤害。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实现行政村卫生公共厕所全覆盖。
- 8.提高儿童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养成绿色低碳生活习惯。
- 9.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优先满足儿童的特殊需求,提升儿童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策略措施:

1.全面贯彻儿童优先原则。大力宣传儿童优先理念,提高政府部门、社会公众对儿童权利的认识,增强保障儿童权利自觉性。编制规划时优先考虑儿童利益和需求,城乡建设规划和城市改造要为儿童提供更多的公共设施和活动场所。完善安置区教育基础设施,保障新市民适龄子女就学需求,加快成立和完善迁入地街道派出所中心校等公共服务机构,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2.提升面向儿童的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实施文化精品工程,制作和传播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适合儿童的图书、影视、歌曲、广播电视节目等精神文化产品。支持儿童参与优秀民族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和创新。完善公共文化设施,统筹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布局和服务供给,推动文化资源重点向乡村倾斜。探索儿童思想道德网络教育的新途径、新方法。提升文化服务水平,深入组织开展讲座、展览、培训、送戏、送图书、送电影等活动,丰富儿童文化生活,满足儿童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

3.加强新闻出版、文化等市场监管和执法。加强对儿童出版物的审读、鉴定和处置,开展“扫黄打非·护苗”“绿书签行动”进校园等活动,清除淫秽色情低俗、暴力恐怖迷信等有害出版物及信息。清理校园周边非法销售出版物和涉及低俗内容的儿童文化用品、玩具。严格网络文化市场管理与执法,及时整治网络游戏、视频、直播、学习类移动应用软件传播影响儿童身心健康的有害信息。落实互联网企业主体责任,在产品研发、内容审核、用户管理、保护措施、举报处置等环节完善治理手段。

4.规范与儿童相关的广告和商业性活动。禁止在针对儿童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不利于儿童身心健康的广告。禁止在大众传播媒介、公共场所发布声称全部或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禁止以儿童为服务对象的在线教育网络产品和服务插入网络游戏链接、推送广告等与教学无关的信息。加大相关虚假违法广告案件的查处力度。规范和限制安排儿童参加商业性展演活动。

5.加强儿童的媒介素养教育。保障儿童利用和参与媒介的权利与安全;为农村儿童、边远山区儿童、残疾儿童、困境儿童安全参与网络提供条件,实现 30 户以上自然村光纤网络和 4G 网络全覆盖。探索将媒介素养教育引入幼儿园、中小学课程及课外活动,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儿童使用网络提供分类教育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网络安全教育。推行绿色上网软件,加强对互联网不良信息的监控和治理,净化互联网环境。

6.保障儿童参与和表达的权利。尊重儿童参与权,培养儿童参与意识和能力。涉及儿童的法规政策制定、实施、评估和重大事项决策应听取儿童意见。将儿童参与纳入学校、社区工作计划。支持共青团、少先队、妇联等组织开展社会实践及体验活动。加强班委会和学生会建设,畅通学生参与学校事务的渠道。

7.开展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大力宣传儿童友好理念。结合我市儿童权利状况和制度环境,建立适合地方实际的儿童友好城市和儿童友好社区建设指南。推进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五方面友好。推动儿童友好社区创建工作。

8.加大儿童活动场所建设和管理力度。强化公共文化、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市、乡镇(街道)、村(社区)文化体育活动场地全覆盖。以公共文化体育服务能力建设为中心,推动兴仁市图书馆、兴仁海河红军战斗遗址公园展示中心项目建设。巩固提升“中华诗词之乡”“全国文化先进县”成果,深度挖掘巴铃诗词文化,加快文化馆、乡愁馆、文化广场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安置区配套基础设施和公

共服务水平,提高搬迁儿童认同感、归属感、幸福感。

9.优化儿童健康成长的自然环境和人居环境。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严排查整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风险防控等六大攻坚行动,从源头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强对十大行业和企业污染物排放实时监控,划定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8%以上。到 2025 年,农村集中供水率达到 97%以上,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95%以上。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村庄清洁、绿化行动和农村亮化工程,广泛开展“最美庭院”“最美村寨”评选活动,建设“美丽家园”。到 2025 年,建制村农村垃圾收集转运率达 100%,25%以上建制村建成污水处理设施,30 户以上自然村亮化工程全覆盖。推进农村“雪亮工程”建设,力争实现行政村重点公共区域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全覆盖。

10.开展儿童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活动。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碳达峰”“碳中和”“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等生态文明建设政策。推进生态环境科普基地、中小学环境教育社会实践基地、儿童自然教育保护基地建设,开展生态环境科普活动。利用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低碳日、贵州生态日、“节能宣传周”等时间节点,开展儿童环保主题活动。增强儿童环保意识,鼓励儿童积极参与垃圾分类等环保宣传和实践活动,引导儿童践行低碳生活和绿色消费。

11.在突发事件预防和应对中加强儿童保护。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时统筹考虑儿童的特殊需求。应急处理期间,应优先保证儿童食品、药品、用品供给。中小学、幼儿园、托幼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社区广泛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教职工、儿童及监护人识别灾害事故风险和应对灾害事故的能力。

(七)儿童与法律保护

主要目标:

- 1.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体系。
- 2.保障法规政策儿童友好评估机制的实施。
- 3.加强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工作。
- 4.完善司法保护制度,司法工作体系满足儿童身心发展特殊需要。
- 5.提升儿童法治素养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儿童的意识和能力。
- 6.依法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
- 7.禁止使用童工,禁止对儿童的经济剥削,严格监管安排儿童参与商业活动的行为。
- 8.依法严惩性侵害、家庭暴力、拐卖、遗弃等侵犯儿童人身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
- 9.依法严惩利用网络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 10.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对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实行分级干预。降低未成年人犯罪人数占未成年人人口数量的比重。
- 11.加大禁毒知识宣传,预防和制止儿童毒品犯罪。

策略措施:

1.完善落实保障儿童权益的法规体系。聚焦儿童权益保护的实践问题和立法需求。深入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贵州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贵州省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条例》的学习宣传,加强法律实施,落实法律监督。

2.加强法规政策儿童友好的评估和审查。探索建立法规政策儿童友好评估机制,从源头上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践行儿童友好理念。建立儿童友好评估专家队伍。推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儿童友好评估审查工作。

3.严格保障儿童权益的执法。全面落实保障儿童权益主体责任。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置监护侵害、家庭暴力、校园及周边安全隐患、食品药品用品安全隐患等问题。

4.健全未成年人司法工作体系。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确定专门机构或者

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办理涉及未成年人案件。坚持少年审判专业化发展方向,深化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统一集中办理改革。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评价考核标准。加强专业化办案与社会化保护配合衔接,加强司法机关与政府部门、人民团体、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者等的合作,共同做好未成年人心理干预、社会观护、教育矫治、社区矫正等工作。

5.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特殊司法保护。依法保障涉案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落实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特别程序关于严格限制适用逮捕措施、强制辩护、社会调查、心理评估、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附条件不起诉、不公开审理、法律援助、犯罪记录封存等规定。落实未成年人犯罪人员与成年人分别关押、分别管理、分别教育制度。提高未成年人社区矫正效果。

6.完善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体系。依托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未成年人提供法律咨询等法律服务。推进专业化儿童法律援助队伍建设。保障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的儿童获得有针对性的经济救助、身心康复、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多元综合救助。推进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切实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7.加强儿童保护的法治宣传教育。将未成年学生作为“八五”普法重点对象,深入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发动政法单位、政府部门和社会力量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普法活动,宣传倡导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零容忍理念,引导媒体客观、审慎、适度采访和报道涉未成年人案件,提升公众法治意识和未成年人保护意识。推动儿童保护普法进机关、进学校、进乡村、进社区,提高全社会保护儿童健康成长的法治意识。

8.全面保障儿童的民事权益。依法保障儿童的人格权、身份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依法保障胎儿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探索父母婚内分居期间未成年子女权益保障措施,依法保障父母离婚后未成年子女获得探望、抚养、教育、保护的權利。完善支持起诉制度。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烟酒销售、文化宣传、网络传播等领域侵害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开展公益诉讼工作。

9.严厉查处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使用童工行为的日常巡视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严格执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严格落实儿童参加演出、节目制作等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对企业、其他经营组织或个人、网络平台等吸纳儿童参与广告拍摄、商业代言、演出、网络直播等的监督管理。

10.预防和依法严惩性侵儿童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未成年人预防性侵害教育,提高儿童、家庭、学校、社区等识别防范性侵害及发现报告的意识 and 能力。严格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儿童工作制度,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儿童及时采取相关的保护措施。建立健全性侵害、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组织卖淫等违法犯罪人员信息查询系统,落实入职查询、从业禁止制度。探索建立性侵害儿童犯罪人员信息公开制度,严格落实外籍教师无犯罪证明备案制度。

11.预防和严惩对儿童实施家暴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反家庭暴力知识。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及时受理、调查、立案和转处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案件。采取告诫书、人身安全保护令、撤销监护人资格等措施对施暴人予以教育和惩处,对构成犯罪的施暴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隐私和安全,及时为未成年被害人及目睹家庭暴力的儿童提供心理疏导、医疗救治和临时庇护。

12.严厉打击拐卖、引诱胁迫儿童涉毒涉黑涉恶等违法犯罪行为。坚持和完善预防、打击、救助、安置、康复一体化的反拐工作长效机制,继续实施反对拐卖人口行动计划。严厉打击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出卖亲生子女、利用网络平台实施拐卖人口等违法犯罪行为。妥善安置查不到亲生父母和自生自卖类案件的被解救儿童。

13.严厉打击侵犯儿童合法权益的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网络空间涉及儿童的违法犯罪的分析研究,以案释法,提高公众对儿童网络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禁止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或持有有关儿童的淫秽色情物品和网络信息。依法严惩利用网络性引诱、性侵害儿童、诱骗儿童参与赌博以及敲诈勒索、实施金融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禁止侮辱、诽谤、威胁儿童或恶意损害形象等网络欺凌行为。

14.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和预防犯罪教育。落实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分级干预制度。对涉罪未成年人坚持依法惩戒与精准帮教相结合,增强教育矫治效果,预防重新犯罪。保障涉罪未成年人免受歧视,依法实现在复学、升学、就业等方面的同等权利。推进“青少年维权岗”“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村)”创建,强化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的基层基础。

15.进一步推进儿童禁毒知识宣传力度。抓好禁毒“大扫除”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加强禁毒宣传工作力度,扩大禁毒宣传覆盖面,增强儿童识毒、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学校、公安、禁毒、民政、共青团等多部门联动,将处于辍学、失学的城市社区儿童和农村“留守儿童”纳入网格化管理,依托青少年儿童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等社会力量,为他们提供帮助与服务,防止其游离于社会管理边缘,误入毒品歧途。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党对规划实施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规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推进规划的实施。

(二)落实规划实施责任。完善落实党委领导、政府主责、妇儿工委协调、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规划实施工作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实施规划,市妇儿工委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市妇儿工委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结合职责,承担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工作。

(三)加强规划之间的衔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要贯彻落实儿童优先原则,将儿童发展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部署要求推进儿童规划实施工作,实现儿童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同步落实。

(四)完善实施规划的工作制度机制。健全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规划实施纳入政府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将规划目标分解到责任单位并纳入目标管理和考核内容。健全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规划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健全报告制度,成员单位每年向市妇儿工委报告规划落实情况和下一年工作安排。健全议事协调制度,定期召开妇女儿童工作会议、妇儿工委全体会议、联络员会议等。依照有关表彰制度和规定,对实施规划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

(五)强化儿童发展经费的投入保障。市人民政府将实施规划所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实现儿童事业和经济社会同步发展。重点支持农村地区、民族地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儿童发展,支持特殊困难儿童群体发展。动员社会力量,多渠道筹集发展儿童事业的资源。

(六)坚持和创新实施规划的有效做法。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相统一,完善儿童合法权益保障机制,实施促进儿童发展的民生实事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发挥社会力量推进规划实施的作用。参与有关交流合作,宣传兴仁市儿童事业发展成就。

(七)加强规划实施的能力建设。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儿童优先原则有关内容、保护儿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实施儿童规划所需相关知识纳入干部学习内容,举办多层次、多形式培训,增强政府有关部门、相关机构和人员实施规划的责任意识和能力。加强市妇儿工委及其办公室能力建设,保障有人承担市妇儿工委办公室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为更好履职尽责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财力支持,促进机构职能优化高效,为规划实施提供组织保障。

(八)加大规划宣传力度。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和儿童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党中央对儿童事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宣传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儿童事业发展的成就,宣传儿童优先原则和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纲要和规划内容及实施的经验、成效,努力营造关爱儿童、有利于儿童发展的社会氛围。

(九)推进数据互联互通共享。深入实施大数据战略,发挥数据云平台的支撑功能,实现成员单位之间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拓展儿童重要发展领域信息查询和利用、网上办公、业务网上办理功能。

(十)鼓励社会各界广泛参与规划实施。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慈善机构和公益人士参与保障儿童权益、促进儿童发展工作。鼓励儿童参与规划实施,提高儿童在参与规划实施过程中实现自身全面

发展的意识和能力。

四、监测评估

(一)强化监测评估制度建设。对规划实施实行年度监测、终期评估。落实、完善儿童发展监测统计方案,组织开展年度监测统计,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市统计部门报送年度监测数据,及时收集、分析反映儿童发展状况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组织开展终期评估,市妇儿工委成员单位向市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

(二)强化监测评估工作组织领导。市妇儿工委设立监测评估领导小组,由市妇儿工委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领导监测评估工作,审批监测评估方案,审核监测评估报告等。领导小组下设监测组和评估组。监测组由市统计部门牵头,负责规划监测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监测方案、监测指标体系,收集、分析数据和信息,向市妇儿工委提交年度和终期监测报告。监测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监测、分析、数据上报、分性别分年龄指标完善等工作。评估组由市妇儿工委办公室牵头,负责规划评估工作的组织、指导和培训,制定评估方案,组织开展评估工作,向市妇儿工委提交终期评估报告。评估组成员负责统筹协调本部门规划实施自我评估工作,参加妇儿工委组织的评估工作。

(三)加强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工作。规范完善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指标体系,根据需要扩充调整儿童发展统计指标,纳入常规统计以及统计调查制度,加强分年龄统计工作,推进儿童发展统计监测制度化建设。建立完善市儿童发展统计监测数据库。鼓励支持相关部门对儿童发展缺项数据、未量化指标开展年度专项统计调查。

(四)提升监测评估工作能力。加强监测评估工作培训和部门协作,规范监测数据收集渠道、报送方式,提高数据质量。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技术,丰富儿童发展和分性别统计信息。科学设计评估方案和评估方法,提升监测评估工作科学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

(五)强化监测评估成果充分利用。发挥监测评估结果服务决策的作用,定期向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监测评估情况,为决策提供依据。建立监测评估报告交流、反馈和发布机制。加强监测评估结果的研判和运用。运用监测、评估结果指导下阶段规划实施工作,实现规划实施的常态化监测、动态化预警、精准化干预、高质量推进。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仁府办发〔2022〕30号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兴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17日

兴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2020年新型城镇化和城乡融合发展重点任务》,按照《黔西南州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黔西南州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指导意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利人依法享有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入股、转让、出租、抵押等权能。出让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权与国有建设用地同权同价。

第三条 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统筹指导管理全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保障入市主体依法参与入市工作,正确处理国有建设用地和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市场地位,保障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障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权利义务平等。

第二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范围

第四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是指依法登记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中,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的土地。

第五条 下列集体建设用地可确定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 1.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独立工矿仓储、商服、公共服务设施等集体建设用地。
- 2.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村庄及工矿用地中,在剥离居民点用地后的集体建设用地。
- 3.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整治规划确定的可复垦的村庄内零星、分散的建设用地,经批准复垦后可调整到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经营性用地区域的集体建设用地。
- 4.经整治后的村庄建设用地,按照政府主导、规划管控、村为主体、市场运作、村民自愿、一村一策、多

方参与、风险可控的原则,统一规划、配套基础设施和确定产权归属,在优先保障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不予征收的,规划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第三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产权管理和权利义务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加快全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确权登记领证工作,落实建设用地的用益物权,保障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入市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必须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产权明晰。

第八条 符合规划、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拥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力。依法取得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其在使用期限内享有转让、作价出资(入股)、出租、抵押、互换、赠与权能,使用方式、使用最高年限参照同类用途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执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或者土地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签订的书面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入市后的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应按规定缴纳基础设施建设费用、税收和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并在国家建设需要时有偿退出。

第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入市交易后,应当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四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和组织形式

第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主体为代表其所有权的农民集体。主要有:

- 1.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
- 2.村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
- 3.乡镇(街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4.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十二条 入市主体可以按下列组织形式参与入市:

- 1.股份合作社;
- 2.土地专营公司;
- 3.集体资产管理公司;
- 4.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组织。

第五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途径

第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途径有以下三种方式:

- 1.就地入市。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用地,就地以出让、租赁和作价入股等方式入市。
- 2.调整入市。符合条件的集体经营性用地,通过相关规划调整、占补平衡,在通过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按规划方案异地入市。
- 3.村庄整治入市。经整治后的村庄建设用地,在优先保障居民住房安置等用地后,不予征收的,规划为经营性用途的集体建设用地可以入市。

第六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程序

第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意向审核。入市主体通过民主决策和公开程序,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土地权属证明材料。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后,出具红线图和规划条件。根据红线图进行勘测定界,确定土地类别。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过意向审核。

第十五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审核。属于现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就地入市的可直接办理;调整入市的,需编制入市调整方案报市领导小组批准,履行相关土地复垦义务后实施;村庄整治入市的按村庄整治方案办理。通过协议方式入市的,入市主体委托土地评估机构对宗地进行地价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通过村内四议两公开程序,根据评估的地价,讨论入市收益分配方案、入市方案、入市合同情况。上述相关内容须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入市价格不能低于基准地价。经市领导小组审核,由市领导小组发文下达方案审核批复,同时可签订土地

使用合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下达缴款通知书,调节金缴纳义务人应按合同、协议及缴款通知书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调节金。通过公开方式入市的,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的招标、拍卖、挂牌程序执行。

第十六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手续办理。土地受让方持用地申请、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入市方案批复、土地使用合同、调节金缴纳凭证,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用地批复。

第十七条 不动产登记。用地单位持用地批复,办理立项、环评、规划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相关手续,缴纳相关税费后到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七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

第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是指入市主体以土地所有者身份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并由土地使用者向入市主体支付土地出让金的行为。

第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程序需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意向审核、入市方案审核、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

1.协议出让。由村两委班子签署建议底价,村委会主任签署底价,由入市主体和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2.公开出让(参照国有建设用地的出让程序)。由村两委班子签署建议底价,村委会主任签署底价,委托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公开出让活动,通过公告、招拍挂程序交易完成后,现场签订成交确认书。在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日期内竞得人和入市主体签订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合同。入市主体和竞得人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入市主体交付土地。

第二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最高年限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按下列用途确定:

- 1.工业用地 50 年;
- 2.商业、旅游、娱乐用地 40 年;
- 3.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50 年。

第二十一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在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 60 日内,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逾期未全部支付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二十二条 出让方(入市主体)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出让的土地使用权。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请求违约赔偿。

第二十三条 土地使用者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开发、利用、经营土地。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开发、利用土地的,由入市主体予以纠正,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

第二十四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入市主体同意并获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八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

第二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是指入市主体作为土地所有权人,将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期内租赁给承租人使用的行为。承租人需向入市主体缴纳土地使用权租金,承租人未按土地使用权合同约定的期限或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出租。

第二十六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租赁程序需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意向审核、入市方案审核、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

第二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租赁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出租宗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租赁期限、土地使用条件、土地租金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土地租金标准调整的时间和调整幅度等。

第二十八条 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

第九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是指入市主体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经评估显化土地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司、法人或自然人依法成立的经济组织的行为。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也应依法进行评估、作价入股。

第三十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出资(入股)程序需符合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意向审核、入市方案审核、用地手续办理、不动产登记程序。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入市主体作价出资(入股)土地使用权的,其土地使用权价格必须经有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评估地价,显化土地资产。其作价出资(入股)金额、入股期限、分红比例或方式应由村委会组成人员和村民代表同意通过,并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和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入股方和入股主体应签订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合同,入股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规定,并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的期限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的最高年限,可通过合同约定适当减短入股期限。

第三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作价入股的,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十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让

第三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转让是指土地使用者将土地使用权再转移的行为,包括出售、交换和赠予。未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条件投资开发、利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三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应当签订书面转让合同。

第三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登记文件中所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第三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通过转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其使用年限为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减去原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后的剩余年限。

第三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随之转让。

第四十条 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的所有人或者共有人,享有该建筑物、附着物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者转让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转让,但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作为动产转让的除外。

第四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转让,应当依照规定办理转移登记。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分割转让的,应当经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规定办理过户手续。

第四十二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价格应当经过评估。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入市主体有优先购买权。

第四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转让后,需改变土地用途的,依照本办法第七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办理。

第十一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租

第四十四条 已取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其土地使用权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出租。其中以租赁或作价入股取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出租土地使用权的,必须经土地所有权人原集体经济组织同意。

第四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出租合同,出租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出租合同内容应当包括出租方、承租方、出租宗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途、出租期限、土地使用条件、土地租金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土地租金标准调整的时间和调整幅度等。

第四十六条 出租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限不得超过原取得土地使用权期限。

第四十七条 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随之一并出租,出租人应当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章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抵押

第四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可以抵押。

第四十九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时,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随之抵押。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时,其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随之抵押。

第五十条 土地使用权抵押,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应当签订书面抵押合同。抵押合同不得违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

第五十一条 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抵押,抵押人、抵押权人应当向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申请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第五十二条 抵押人到期未能履行债务或者在抵押期间宣告解散、破产或者其他原因主体资格消灭的,抵押权人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抵押合同的约定主张抵押权。

第五十三条 抵押权因债务清偿或者其他原因而消失的应依照规定到市不动产登记交易中心办理注销抵押登记手续。

第十三章 土地使用权终止

第五十四条 土地使用权因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解除出让合同及土地灭失、征收等原因而终止。

第五十五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由土地所有权人依照合同约定确定归属,土地使用者应当注销土地使用权登记。

第五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期满,土地使用权人可以 and 土地所有权人协商续期。需要续期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重新签订书面合同约定,并办理使用权登记。

第五十七条 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家可依法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并根据土地使用者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补偿。

第十四章 收益分配

第五十八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要在与国有建设用地同地、同权、同价的基础上,履行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的义务,入市主体承担相应的基础设施建设义务。

第五十九条 国家通过征收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来平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过程中,国家和集体之间分享比例的平衡。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级市场,入市主体需按入市用地的不同用途缴纳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收益分配:政府 70%(市级 50%、乡镇 < 街道 > 20%),村集体 30%。入市二级市场转让和再出租的,按土地增值收益的 20%收取调节金。

第六十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带来的收益,入市主体应根据国家相关税收制度承担纳税义务。

第六十一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一级市场以现金形式取得的土地出让纯收益,在留取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后属于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市领导小组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收益分配指导意见,集体留存和集体人员分配经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以一定比例或以各种方式分配到农民手里,确保全体成员享受到集体土地入市带来的财产性收入合理公平地增加。通过调整入市途径入市的,可采用地票交易、货币交易、产权交换、物业共管、股份合作等形式进行收益分配,并探索跨乡镇、村的资产经营公司进行收益共管。

第六十二条 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指导和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理使用留存集体的土地增值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纳入村务公开内容,定期向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公布。

第六十三条 市农业农村、财政、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增值收益资金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四条 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享有相同的法律地位。作为入市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具有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法人或自然人,都应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严格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确保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规范有序。

第六十五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下,规范其内部组织结构,严格依法依程序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事务。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同签订后,即具有市场法律地位,受国家法律保护。集体经济组织不能以内部成员反悔不同意或村委会换届等原因,擅自撕毁合同,阻挠土地使用者使用土地。

第六十六条 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依法依规使用土地。发现不按合同约定使用土地行为的,入市主体有权进行纠正。

第六十七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工作的日常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第六十八条 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争议调处,及时解决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出现的问题。

第十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和土地征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我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过渡期管理。

7-8 月发文选登

- 仁府发〔2022〕10 号 兴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仁市妇女发展规划和兴仁市儿童发展规划的通知
仁府办发〔2022〕30 号 兴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兴仁市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入市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7-8 月收文选登

- 省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调整省农村产业革命生态渔业发展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省自然保护区问题整改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充实省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预案再完善工作技术
组人员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西南州煤矿安全生产信息调度指挥中心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黔西南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
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报送过去 5 年工作总结和今后 5 年工作打算及重点专题研究等材料的通知

大事记

7 月

- 2022 年 7 月 1 日 二届兴仁市委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召开。
- 2022 年 7 月 1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调研基层党建工作。
- 2022 年 7 月 4 日 兴仁市委副书记、市长潘维维带队到河南沁阳 浙川开展招商考察。
- 2022 年 7 月 5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到市人社局调研。
- 2022 年 7 月 5 日 广西百色市新型小城镇建设考察组到兴仁市考察。
- 2022 年 7 月 7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刘兴吉到兴仁市开展全州粮食生产安全工作情况调研。
- 2022 年 7 月 7 日 兴仁市召开 2022 年武装工作会议。
- 2022 年 7 月 8 日 兴仁市年产 25 万吨再生铝生产线建设项目在博罗签约。
- 2022 年 7 月 8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在博罗与挂职干部技术人才代表座谈。
- 2022 年 7 月 11 日 兴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非遗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范国美率队到贵阳、遵义、黔东南考察学习非遗服务经济工作。
- 2022 年 7 月 12 日 兴仁市推动薏仁米产业提质增效工作座谈会召开，市政协主席周国辉出席。
- 2022 年 7 月 12 日 省残联调研组到兴仁市调研残疾人培训就业帮扶工作。
- 2022 年 7 月 13 日 贵州省副省长董家禄到兴仁市调研工业企业发展工作。
- 2022 年 7 月 13 日 州政协到兴仁市开展民营经济发展现状调研。
- 2022 年 7 月 14 日 兴仁市城市更新规划成果汇报会召开。
- 2022 年 7 月 14 日 四川、厦门企业援助兴仁市公安局设备捐赠仪式举行。
- 2022 年 7 月 15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主任罗春红率调研组到兴仁市开展“乡村振兴 人大代表在行动”专题调研。
- 2022 年 7 月 15 日 二届兴仁市委常委会第 28 次(扩大)会议召开。
- 2022 年 7 月 16 日 兴仁市实验中学举行揭牌仪式。
- 2022 年 7 月 16 日 黔西南州第二家县级高压氧舱在兴仁市医院建成投用。
- 2022 年 7 月 18 日 兴仁市 2022 年项目建设推进会召开。
- 2022 年 7 月 18 日 金格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到兴仁市开展考察商洽。
-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兴仁市乡村振兴局(生态移民局)揭牌成立。
- 2022 年 7 月 20 日 兴仁市能源局揭牌仪式举行。
- 2022 年 7 月 21 日 兴仁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统计专题集中学习研讨会召开。
- 2022 年 7 月 21 日 《贵州人大年鉴》编辑部到兴仁市调研。
-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兴仁市 2022 年大山野场彝族火把节精彩举行。
- 2022 年 7 月 22 日 兴仁市教育系统 2022 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暨师德师风建设警示教育大会召开。
-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兴仁市 2022 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初聘培训班开班。
- 2022 年 7 月 25 日 兴仁市举行 2022 年西部计划志愿者培训班结业典礼暨出征仪式。
- 2022 年 7 月 27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郑震一行到兴仁市考察。
- 2022 年 7 月 27 日 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29 次会议召开。
- 2022 年 7 月 28 日 厦门市公安局携企业家到兴仁市投资考察。
-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兴仁市脱贫攻坚战略行动实录》编纂工作启动。
- 2022 年 7 月 30 日 兴仁市两项“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
- 2022 年 7 月 31 日 中国老龄科学研究中心到兴仁市开展老年友好型社区调研。

8 月

2022 年 8 月 1 日 兴仁市 2022 年党管武装工作会议暨市委议军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1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到巴铃重工区调研企业复工复产、开展助企纾困走访。

2022 年 8 月 2 日 贵州省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李再勇率队到兴仁市调研。

2022 年 8 月 2 日 兴仁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火灾隐患曝光检查。

2022 年 8 月 3 日 黔西南州委常委、州委政法委书记高峰到兴仁市调研指导维稳安保工作。

2022 年 8 月 3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到鲁础营回族乡调研。

2022 年 8 月 4 日 兴仁市人大常委会优化营商环境专题询问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4 日 兴仁市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5 日 兴仁市县、乡人大换届选举工作总结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5 日 兴仁市人民政府与北京地标食珍科技有限公司签约仪式举行。

2022 年 8 月 8 日 兴仁市“喜迎二十大·奋进新征程”全民健身日徒步活动举行。

2022 年 8 月 9 日 兴仁市召开 2022 年烟叶采收收购工作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 省人大到兴仁市开展“一法两规定”执法检查。

2022 年 8 月 11 日 黔西南州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李澍到兴仁市调研指导工作。

2022 年 8 月 12 日 黔西南州委副书记、州长黄兴文到兴仁市开展包保联系指导调研。

2022 年 8 月 12 日 黔西南州公安机关战时表彰大会在兴仁市召开。

2022 年 8 月 13 日 兴仁市领导到事业单位招聘考试考点巡考。

2022 年 8 月 13 日 兴仁市非遗名录及传承人申报工作推进会召开。

2022 年 8 月 15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到新龙场镇调研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工作。

2022 年 8 月 15 日 中国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考察兴仁市乐龄茶园项目。

2022 年 8 月 16 日 兴仁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市提名城市动员大会召开。

2022 年 8 月 16 日 博罗县人大赴兴仁乡村振兴和基层治理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开班。

2022 年 8 月 17 日 二届市委常委会第 30 次(扩大)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17 日 博罗县人大考察组考察兴仁市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工作。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兴仁市 2022 年秋季政企融资对接活动周座谈会召开。

2022 年 8 月 18 日 省州人大代表到兴仁市开展乡村振兴集成示范点建设专题调研。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19 日 兴仁市消防救援大队开展“打非治违”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兴仁市召开信访维稳工作专题会议。

2022 年 8 月 20 日 兴仁市首届“建设杯”篮球友谊赛开幕 2022 年 8 月 21 日 黔西南州江西商会到兴仁市开展“大爱无疆·圆梦青春”捐赠活动。

2022 年 8 月 22 日 全市 2022 年第三季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22 日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华速物流有限公司到兴仁市调研。

2022 年 8 月 23 日 黔西南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兴仁市委书记詹丹志调研督导防汛抗旱工作。

2022 年 8 月 24 日 兴仁市召开 2021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总结暨 2022 年度综合考核工作推进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兴仁市召开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

2022 年 8 月 28 日 兴仁市“共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同行”志愿服务活动启动。

2022 年 8 月 29 日 兴仁市安全稳定工作会议召开。

2022 年 8 月 29 日 贵州兴仁登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受邀参加 2022 年六盘水工业产品产销对接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兴仁市委副书记、市长潘维维到市信访局开展接访活动。

2022 年 8 月 31 日 “粤黔同心·博兴共融”首届农文旅对接推介活动举行。